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6月24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27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集团”)非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已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4年4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4年第21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本公司于2014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53号)的文件,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此后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发行、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相关事宜的实施。

3、本公司拟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2014年6月30日向有权获得现金选择权的秦川发展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该等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两个议案(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订〈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及《退出协议》的议案)的秦川发展股东大会上正式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B、秦川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续持有股票至秦川发展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即现金选择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6日。

4、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予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秦川物业。其中,在申报期间,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合法持有人已向秦川发展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及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无行权现金选择权。

5、本次现金选择权的派发行权采用权利派发。2014年6月23日(本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7.13元/股,相对于行权价格溢价8.52%,标的股票参考溢价与现金选择权的定价溢价相比未达标或者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 Delta 绝对值为44.36%,其绝对值不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采用交易系统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交易系统方式完成。

6、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行权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均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人民币6.57元/股。秦川发展股票在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至秦川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未发生除权、除息等事宜,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亦作相应调整。2014年6月23日(本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7.13元/股,相对于行权价格溢价8.52%。现金选择权请求的派发给持有6.57元/股的行权价格溢价现金对价。该等股东所获得的现金对价将根据定向发出股份扣除相关税费。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本公告仅对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4年6月7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秦川发展、本公司	指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秦川集团	指	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系秦川发展控股股东
秦川物业、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陕西秦川物业有限公司,系陕西国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26日	指	秦川发展拟向秦川集团发行9名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
异议股东	指	在秦川发展股东大会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对本次重组吸收合并事项、一直持续持有本次重组的股权的异议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并且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或质押等权利限制的秦川发展股东
有权股东	指	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即现金选择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2、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权获得现金选择权的秦川发展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两个议案(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订〈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及《退出协议》的议案)的秦川发展股东大会上正式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B、秦川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续持有股票至秦川发展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即现金选择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东,且在申报期间(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可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其中,在申报期间,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合法持有人已向秦川发展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及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无行权现金选择权。

3、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23
简称:秦川 CQPI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837

标的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日内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秦川发展异议股东所持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将获得1份现金选择权。根据2013年11月20日秦川发展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866,099股,即本次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数量为不超过866,099股,最终派发数量待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后经核定为准。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秦川物业出售1股本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6.57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交易系统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现金选择权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会员单位提交行权申报。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现金选择权行权指令申报后,行权股份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行权申报一经清算确认,行权股份不得卖出。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T+1日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T+1日终进行清算,并在T+1日交易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割。

(二)行权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填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发出行权指令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行权指令的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行权数量,且其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现金选择权,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待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个股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个股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本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四)行权清算的具体流程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根据深交所T日收盘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上市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果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T+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T日的清算结果,对T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割。具体过程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是否足额现金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上市公司行权专用资金到账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资金均足额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割。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的任何费用自行承担。

5、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及其履约能力
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秦川物业。秦川物业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第三方,与上市公司、秦川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截至2013年12月31日,秦川物业的资产负债率为27.52%,流动资产为3,328.87万元,相关财务指标较为适当。作为陕西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秦川物业的业务和资产受到国资委的监督,亦可保证其规范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秦川物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中国证监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受让股份的性质,合法处置通过提供本次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六、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2014年6月24日(周二)	秦川发展刊登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6月26日(周四)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即现金选择权登记日
2014年6月30日(周一)	现金选择权派发日
2014年7月7日(周二)-至2014年7月11日(周六)	秦川发展刊登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014年7月15日(周二)	秦川发展刊登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行权强制公告

七、关于行权申报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持有现金选择权必须接受本次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将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秦川物业,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或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明 夏杰南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
电话:(0917)3670654
传真:(0917)3390957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3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6,837,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RQFII以及持有股限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利支付日期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14-3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23日14:3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1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94,643,424股,占公司股份3,015,650,025股的72.77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114,136,363股,占公司股份的7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80,507,0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豁免华菱集团旗下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13号)的要求,公司拟豁免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华菱集团”)履行2007年因收购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而做出的《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83,63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3%;反对4,38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38%;弃权61,1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回避

表决1,506,560,875股,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79,69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712%;反对4,38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16%;弃权61,1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3%。

2、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1号)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2,190,37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6%;反对4,19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1%;弃权7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79,875,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928%;反对4,19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87%;弃权7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签名的本次大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2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4-4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4年6月23日上午10:00前回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一年期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贷款,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用于公司采购铅锌矿等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35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修改、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3日下午14:00。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人员: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建忠先生。
3、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徐建忠先生。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程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表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344,654,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575%。
2、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71,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8%。
3、董事长袁辉先生,副董事长芮永祥先生因工作在外,未能亲自出席,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兼总经理许文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4-2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均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4年6月19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4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共收到11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控股子公司超过承诺净利润的业绩奖励办法》。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根据深交所T日收盘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上市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果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T+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T日的清算结果,对T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割。具体过程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是否足额现金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上市公司行权专用资金到账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资金均足额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割。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的任何费用自行承担。

5、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及其履约能力
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秦川物业。秦川物业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第三方,与上市公司、秦川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截至2013年12月31日,秦川物业的资产负债率为27.52%,流动资产为3,328.87万元,相关财务指标较为适当。作为陕西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秦川物业的业务和资产受到国资委的监督,亦可保证其规范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秦川物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中国证监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受让股份的性质,合法处置通过提供本次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六、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控股子公司
超过承诺净利润的业绩奖励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的主体
本办法适用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和安徽隆平高科技种业有限公司。在上述三家公司完成2013年、2014年、2015年各自净利润承诺后,可以按照本办法计提奖励基金。

二、业绩奖励基金的前提
上述三家公司2013-2015年连续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较各自承诺净利润总额增长5%以上的,方可计提奖励基金;三年承诺期间,有一年承诺净利润没有完成,或者三年实现的净利润率总额增长不足5%的,不计提奖励基金。

三、计提奖励基金的基数和期间
在计提奖励基金时,应以该公司2013-2015年连续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较其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增幅为计提奖励基金的基数,且应于财务年度结束后前提,于2015年财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之内奖励给各自公司的核心骨干。

四、计提奖励基金的分配
上述三家公司2013-2015年连续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其承诺净利润总额5-20%(含20%)的,则超过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为基数按20%的比例计提奖励基金;如连续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其承诺净利润总额20%的,则奖励基金由上述两部分合计组成:1、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20%以内的部分,按20%的比例计提奖励基金;2、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20%以上的部分,按25%的比例计提奖励基金。具体计提标准如下表:

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5—20% (含 20%)	大于 20%
计提基数	超过承诺净利润的部分	以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 20% 的金额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为基数
计提比例	20%	20% 25%

五、本办法中所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上述三家公司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原则上应在年报审计机构确认的净利润为准,但如果根据相关需要,需另外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三家公司实现承诺净利润的情况先行审计,则应以另外聘请的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六、奖励基金的分配
奖励基金可按奖励给核心骨干,或者作为核心骨干的福利,或者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奖励核心骨干等。具体分配方案由上述三家公司董事会确定。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4-23

债券代码:112032 债券简称:11柳工0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柳工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公告的《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32,简称“11柳工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前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为柳州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为3个计息年度自上述公司债券存续期起算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4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实行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时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11柳工01”。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一交易日,“11柳工01”的收盘价为99.85元/张,低于回售价格。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4年6月23日、24日、25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7月21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1柳工01”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柳工01
3、债券代码:112032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5.4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7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累计利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以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累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2014年4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本次利率调整:在“11柳工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4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4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20日)固定不变。
二、“11柳工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柳工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4年6月23日、24日、25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偿还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偿还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按结束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柳工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7月2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3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19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40%,付息每季面值面值1,000元的“11柳工01”派发利息为5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4-055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福人木业收到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等相关政策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销售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浆、木(竹)浆(粘胶)、木(竹)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糠醛、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近日,经福州市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同意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福福人木业

债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4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滨海永太医化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温州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22000016071),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壹仟肆仟万元整
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铝业 编号:2014-032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信息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

2014年6月19日,章源控股因生产经营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4%)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本次质押登记已于2014年6月19日